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期间对电魂网络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电魂网络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电魂网络，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7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7年12月19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电魂网络。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董事会		
2016-12-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胡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晓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小素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6-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8-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7-9-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6-12-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1-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李华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3-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7-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7-8-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1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17-1-1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4-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7-5-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11-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6 年年报	2017-03-2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一季报	2017-04-2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半年报	2017-08-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2017 年三季报	2017-10-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临时报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临 2016-017	2016-12-3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临 2016-018	2016-12-3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临 2016-019	2016-12-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6-020	2016-12-3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6-021	2016-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6-022	2016-12-30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6-023	2016-12-3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临 2016-024	2016-12-3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临 2016-025	2016-12-3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临 2017-001	2017-01-10	关于修订《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临 2017-002	2017-01-1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临 2017-003	2017-01-14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改选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临 2017-004	2017-01-1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05	2017-01-26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06	2017-01-2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临 2017-007	2017-02-04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临 2017-008	2017-02-22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临 2017-009	2017-03-18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违规买卖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临 2017-010	2017-03-18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临 2017-011	2017-03-18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临 2017-012	2017-0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3	2017-03-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4	2017-03-28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7-015	2017-03-28	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临 2017-016	2017-03-2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临 2017-017	2017-03-2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临 2017-018	2017-03-28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19	2017-03-28	关于举行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临 2017-020	2017-04-13	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临 2017-021	2017-04-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22	2017-04-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23	2017-04-2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24	2017-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5	2017-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6	2017-04-26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27	2017-04-26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临 2017-028	2017-05-10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临 2017-029	2017-05-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30	2017-05-26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1	2017-06-08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临 2017-032	2017-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3	2017-06-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临 2017-034	2017-06-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临 2017-035	2017-06-1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临 2017-036	2017-06-23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授权协议的公告
临 2017-037	2017-07-08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38	2017-07-11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临 2017-039	2017-07-18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临 2017-040	2017-07-2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收到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临 2017-041	2017-07-2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42	2017-08-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3	2017-08-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临 2017-044	2017-08-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5	2017-08-08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7-046	2017-08-0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47	2017-08-08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临 2017-048	2017-08-0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9	2017-08-11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临 2017-050	2017-08-15	关于杭州第九艺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51	2017-09-06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完成支付的公告
临 2017-052	2017-09-0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临 2017-053	2017-0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54	2017-09-12	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临 2017-055	2017-10-2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临 2017-056	2017-1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57	2017-10-2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58	2017-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59	2017-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60	2017-10-2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61	2017-11-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62	2017-11-0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临 2017-063	2017-11-1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64	2017-11-18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公告
临 2017-065	2017-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66	2017-11-2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临 2017-067	2017-11-2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更正公告
临 2017-068	2017-11-24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69	2017-11-2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完成支付的公告
临 2017-070	2017-11-28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71	2017-12-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72	2017-12-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73	2017-12-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74	2017-12-0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7-075	2017-12-0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7-076	2017-12-0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77	2017-12-0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对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

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名义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述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按期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及实际情况，结合网络游戏市场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实施内容，变更后“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具体新产品开发项目及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多端互通游戏产品《预研新游 M》	49,703.23	47,851.54
	客户端游戏产品《梦城堡》		
	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		

本次变更后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 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 额	募集资金余 额
杭州银行白 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 品开发项目	47,851.54	633.66	880.71	47,604.49
宁波银行杭 州分行滨江 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 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561.55	2,919.85	19,689.60
江苏银行滨 江支行	网络游戏软件 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23.30	17,377.48	-
合 计		87,253.62	1,218.51	21,178.04	67,294.09

注：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7年7月注销。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对外投资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投项目投资，公司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违规买卖股票事项

公司监事戴小莲在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因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买入22笔、卖出2笔，交易笔数合计24笔，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构成短线交易，未按股份变动填报并告知股份

变动情况，导致 2200 股变动情况填报不及时。

戴小莲作为公司监事，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6 条等有关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戴小莲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9 号）（《关于对戴小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戴小莲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监管关注措施《公监函〔2017〕0060 号<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小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七）经营状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运营精品化的网络游戏；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0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88%。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游戏产品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公司业绩存在主要依靠《梦三国》单款游戏，该款游戏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在未来的激烈竞争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研发和运营更多精品游戏，降低主要依赖单款游戏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外投资快速规模，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降低对外投资失败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加强董监高合规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监事存在违规买卖股票事项，并因此受到浙江证监局、上交所行政监管，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俊 2017年 12月19日
高 俊

俞乐 2017年 12月19日
俞 乐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 12月19日